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1435079A 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799229A 號函修正第三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901818 號函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協助本局主管各級學校預防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及提升學生身體保護意識及尋求資源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辦理預防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為落實學校預防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填報相關問卷：學校應配合本局實施校園生活問卷及心理感受問卷，掌握學生校園生活情形。
 -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
 - 1．依據性平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綜合、社會、健體或其他領域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約六節課），其中一節課應使用本局研發之課程（含教案及學習單等）。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至少二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3．提供學生及家長校園性別事件舉報專線及信箱，並教導學生知道學校教職員不得於無第三人情況下，單獨與學生處於一密閉空間，倘因教學或輔導工作而有需求者，應於學校指定空間為之，並按次登記。
 - 4．每學期除教師教學外，應結合友善校園週及相關活動入班宣導並填寫性平回饋表單。
 - 5．配合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定期及視需求不定期入班宣導。
 - 6．追蹤約制：結合問卷填報結果及課程教學回饋，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 7．強化學校人員預防、處理及追蹤輔導知能，且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 8．保全紀錄：學校應將相關預防工作資料保存六年。但校園生活問卷、心理感受問卷及性平回饋表單應由教師於當年度完成教學或問卷調查後，交由學務處或輔導室確認已實施、完成應有作為，並登載於紀錄表及簽名後，由學校或教師保留一年。

(三) 定期及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查閱不適任人員登記資料：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2．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四、責任懲處：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經查未落實本要點第三點辦理事項人員，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檢討議處。